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滑輪溜冰

 代表隊選拔賽【速度過樁對抗賽】競賽規程

1. 依據：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辦理
2. 主旨：本市將派隊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特舉辦本次選拔賽， 組成桃園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6. 協辦單位：桃園區公所/中德里辦公處
7. 選拔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0日（日）11：00~15：00
8. 選拔地點：桃園區中德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橋下景觀設施/桃園區國際路一段687巷61號 （國道二號高架橋下廣場）
9. 報名日期及相關聯繫方式：
10. 即日起至112年12月6日（三）止，需先填妥報名表件E\_MAIL:c40937@yahoo.com.tw，以收件日期為準，紙本於112年12月10日（日）領隊會議之前繳至（自由式速度過樁）李菁茹收（或最遲於領隊會議前1小時繳交）逾時不受理
11.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自由式速度過樁
12. 聯絡人：李菁茹/連絡電話:0939995805/(Line：ID：0939995805)

十、參賽資格：

 (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參賽時，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以備查

 驗。

 (三)學籍規定

 1.國中、高中職組

 (1)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112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

 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立學校委託私人辦理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2)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

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2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

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a.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b.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c.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

學生

(4)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5)屬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各教練若須為學校指導教練者需注意

 1.為桃園市戶籍

 2.112年已於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註冊備查

 3.不可跨校擔任同職務

 (四)個人項目組別年齡規定：

 1.國中男子、女子組：限 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高中男子、女子組：限 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一、參賽組別及項目：

|  |  |  |
| --- | --- | --- |
| (1)國中男、女子組 | 速度過樁對抗賽(113全中運選拔項目) |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113全中運選拔項目) |
| (2)高中男、女子組 | 速度過樁對抗賽(113全中運選拔項目) |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113全中運選拔項目) |

PS：本賽事選拔項目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項目辦理報名作業

十二、參賽相關規定

1. 個人項目：速度過樁對抗賽各組限3人
2.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各參賽學校錄取限1隊
3. 各運動員限報名1項
4. 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報名

 (三)本次參賽所需費用由各校選手自理

十三、獎勵：

1. 113全中運辦理選拔各單項取前三名成績呈報代表參賽(各參賽學校各單項限3人，倘錄取人數超過3人，須經領隊會議決議依成績排序第4人起即後面名單刪除，若未參加領隊會議，則由領隊會議決議逕行刪除，不得異議)

十四、本次比賽若遇到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由承辦單位（自由式速度過 樁）通過該單項社群宣布比賽延期並研議後通知延賽事宜

十五、競賽結束後成績於3日內公告於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各單項群網，並於

 代表名次成績順序確定後函文教育局備查並由教育局提供各參賽單位進行報名作業

十六、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

1. 領隊會議時間：112年12月10日（日）中午11時於桃園區中德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橋下景觀設施（國道二號高架橋下廣場）召開領隊會議，抽籤時間未能出席者得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時討論定案
2. 競賽規則及賽程之修改決議，請領隊教練務必參加，未出席會議者不得對決議提出異議
3. 賽前領隊會議：僅依領隊會議中競賽規則之修改決議事項與比賽當日依實際狀況賽程安排宣告，不得再提出競賽規則之修改
4. 公告分組名冊，請於公告期間群網核對登錄資料，錯誤處請於各單項群網申請更正，更正範圍限姓名錯字，校名錯誤，性別錯誤，不得加人與換人，更換組別與比賽項目需為承辦單位登錄錯誤並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為依據

十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執法依據國際競速滑輪溜冰國際規則2023中文版與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 (2020年版)；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速度過樁對抗賽：採預、複、決賽制，預賽為兩回合計時賽，兩回合成績 擇優取前8名者進入複賽，複賽模式採單組對抗3戰2勝制，取前6名進入準決賽，前4名進入決賽

 1-1.速度角標各項目每踢倒、漏一個角標加0.2秒，失誤達五個以上（含五個），則該次比賽

 失格。

 1-2.各組別角標間距：

|  |  |
| --- | --- |
|  | 單足S形 |
| 國中組高中組 | 起跑距離12公尺，角標間距80公分x20個 |

1-3.終點線皆設在最後一支角標之後 80 公分處

1-4.競賽用角標的尺寸為：高：7.6~8cm，底直徑：7.4~7.5cm，頂直徑：2.5~2.7cm。

1-5.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對抗賽不限鞋款

1-6.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報名

 2.雙人花式繞樁：

 2-1.雙人花式繞樁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

時，時間罰分改為10分

2-2.比赛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5個，罰5分

2-3.花式統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2-4.選手請自備音樂，須為MP3格式，請將檔名改為「縣市+組別+選手名字」，後（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若無法上傳者可寄至指定 email（請洽連絡人），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但扣藝術分10分，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八、罰則：

1.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比賽場地內除工作人員及等待區選手外應淨空，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2. 選手須下場完成報名之所有競賽項目，如無故棄權者，或經選拔並當選代表隊後， 無故或其它非正當理由棄權者，將報請上級單位禁止下屆報名參賽之權利
3. 活動期間未經大會同意不可私自搭設休息區，如經大會規勸無效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4.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5. 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情節嚴重時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十九、申訴：

1.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2.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3.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2）（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4.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3），請於比賽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5.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6. 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未經合法程序抗議以致干擾比賽進行或者汙辱裁判及工作人員之行為，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並送至相關單位備審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判決

二十、附則：

1. 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要點，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已確實詳閱與認同競賽規則，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2. 此活動皆投保公共活動意外險
3. 附件：

 　1.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報名表

2.競賽事項申訴書

　　3.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滑輪溜冰

 代表隊選拔賽【自由式速度過樁】

報名表

選拔賽時間：112年12月10日 上午11:00

選拔賽地點：桃園區中德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橋下景觀設施 （國道二號高架橋下廣場）

項目：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單足S形)、男女雙人花式繞樁

-------------------------------------------------------------------------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校長/領隊： |  |
| 學務主任/管理： |  | 體育組長/教練： |  |
| 姓名：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組別: |  |  | □國中 | □高中 |  |  |
|  |  |
|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單足S形) |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 |  |

112年12月6日截止報名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附件2）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時間 |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人/證件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 簽名 |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  |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要點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3）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種類 |  |
| 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證人/證件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 簽名 |  |
| 競賽組判決 |  |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要點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